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6: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1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从未间断。2024年公司净利润受FCBGA封装基板业务的费用投入高、子公司宜兴硅谷和广州兴科亏损影响，首次出现亏损，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财务状况良好，且FCBGA封装基板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在此情况下，为维持股东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的分红方案，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061.6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正常经营能力的情形，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

##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2025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为159万元人民币(含内部审计费用30万元人民币)。

《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19)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